

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朔区市监信用〔2021〕36号

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

区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科学、规范、高效、法制的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研究，制定了《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按照省局的要求进行修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

第五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应遵循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分类实施、协同监管的原则，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联合惩戒等协同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

第六条 区局相关业务科室可参考本办法，在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重点产业园区、外国企业等领域，结合该领域监管实际，探讨研究构建专项风险分类模型，制定市场监管特定领域和特定监管事项风险分类监管办法。

本办法属于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级分类监管总纲。

第二章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第七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依托《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基础，科学赋予指标权重，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指标体系。

第八条 企业信用分类结果不对外公布，仅作为政府部门实施市场监管执法的参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依据的数据为《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以及案件录入信息等归集的各类涉企信息。

第十条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状况，企业信用监管等级划分

为四类监管等级。即：A类：绿牌企业（守信企业）；B类：蓝牌企业（警示企业）；C类：黄牌企业（失信企业）；D类：黑牌企业（严重失信企业）。

（一）A类：绿牌企业（守信企业）标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

- 1、具备法定条件；
- 2、除不可抗力、对方当事人违约以及依法变更、解除的合同外，合同履约率100%；
- 3、一年内无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信用记录良好；

（二）B类：蓝牌企业（警示企业）标准，指具备法定条件且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但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企业。

- 1、一年内累计轻微违法记录不超过2次；
- 2、一年内一般违法记录1次；
- 3、日常检查中在登记地址查无下落的，正式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结束而未执行的、法院等执行部门发出协查申请的。

（三）C类：黄牌企业（失信企业）标准，指具备法定条件但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企业。

- 1、有合同欺诈行为；
- 2、一年内累计轻微违法记录3次以上（含3次）；
- 3、一年内一般违法行为记录2次。

(二) 企业当前未被行政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其他“黑名单”的。

(三) 企业当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四) 企业在近一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或虽有失信行为但已超出信用影响期的，或从未受到过监管部门检查监测的。

(五) 企业没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的。

第十五条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信用风险类型定为中风险：

(一) 企业近一年受到过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责令改正、限期改正，或近五年受到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没款的行政处罚的。

(二) 企业当前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 企业当前具有逾期未缴足罚款情形的。

(四) 企业当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五) 企业在近三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未发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失信行为的。

(六) 企业具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的。

第十六条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信用风险类型定为高风险：

（一）企业近五年受到行政机关作出的除警告、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罚没款以外的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当前被行政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其他“黑名单”的。

（三）企业逾期未缴足罚款情形持续至今已满三年的。

（四）企业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持续至今已满三年的。

（五）企业在近三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大数据监测等监管中被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六）企业具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各类影响信用情形且持续至今已满三年的。

第三章 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本办法，实施信用监管时，主动获取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提升信用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比对风险类别，可适度宽松监管。双随机抽查后，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后按照风险类别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 可采取下列措施对暂无风险企业进行监管：

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法批量获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数据，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产生不良影响的，或非法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此前制定的有关文件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指标评价表



企业：

年 月 日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指标	是/否	风险等级评价
1	A	1、具备法定条件；		
		2、除不可抗力、对方当事人违约以及依法变更、解除的合同外，合同履约率 100%；		
		3、一年内无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信用记录良好；		
	1、一年内累计轻微违法记录不超过 2 次；			
		2、一年内一般违法记录 1 次；		
2	B	3、日常检查中在登记地址查无下落的，正式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结束而未执行的、法院等执行部门发出协查申请的。		
3	C	1、有合同欺诈行为；		
		2、一年内累计轻微违法记录 3 次以上（含 3 次）；		
		3、一年内一般违法行为记录 2 次。		
		4、一年内严重违法记录 1 次。		
4	D	1、被责令关闭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一年内累计严重违法记录 2 次以上（含 2 次）；		
		3、一年内累计一般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含 3 次）。		

说明：所列轻微、一般、严重及特别严重四种违法行为，按照依法应实施的行政处罚种类和金额作如下划分：

（一）轻微违法行为：指处以警告、责令改正或对企业罚款金额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或者对企业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违法行为；

（二）一般违法行为：指对企业罚款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或者对企业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3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含 50000 元）、的违法行为；

（三）严重违法行为：指对企业罚款 30000 元以上、或者对企业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50000 元以上、或责令停产停业的违法行为；

（四）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指对企业处以责令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0日印发
